

梅州市地方志丛书



梅州金融志

广东梅州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

MEIZHOU JINRONGZHI

梅州金融志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0

梅州地方誌

· 金融卷 ·

梅州地方誌編委會編

中山大學出版社出版

廣東新華書店發行

福建海峽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4毫米 十六開本
1991年1月第一版 福州市第一次印刷
印數 1-3100
登記證號(粵)第11號
ISDN 7-306-00377-1/K-57

《梅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炳兴（经济师）

副主任委员： 潘志坚（经济师）

林高如（高级经济师）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李立泰（经济师）

陈龙光（经济师）

张作爱（经济师）

邹国煌（经济师）

欧阳强（经济师）

胡坤芳（经济师）

钟世松（高级会计师）

曾广仁（经济师）

廖琳传（经济师）

主 编： 林高如（高级经济师）

副 主 编：（按姓氏笔划排列）

邓立煌（经济师）

张育斯（经济师）

邹国煌（经济师）

胡坤芳（经济师）

钟世松（高级会计师）

廖琳传（经济师）

编 辑：（按姓氏笔划排列）

叶奋波（助理经济师）

张瑞应（会计师）

吴善国

熊介和（会计师）

审定单位： 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初 审： 肖 怀、李 荣、陈广焕

复 审： 黄玉钊、杨典荣、徐坤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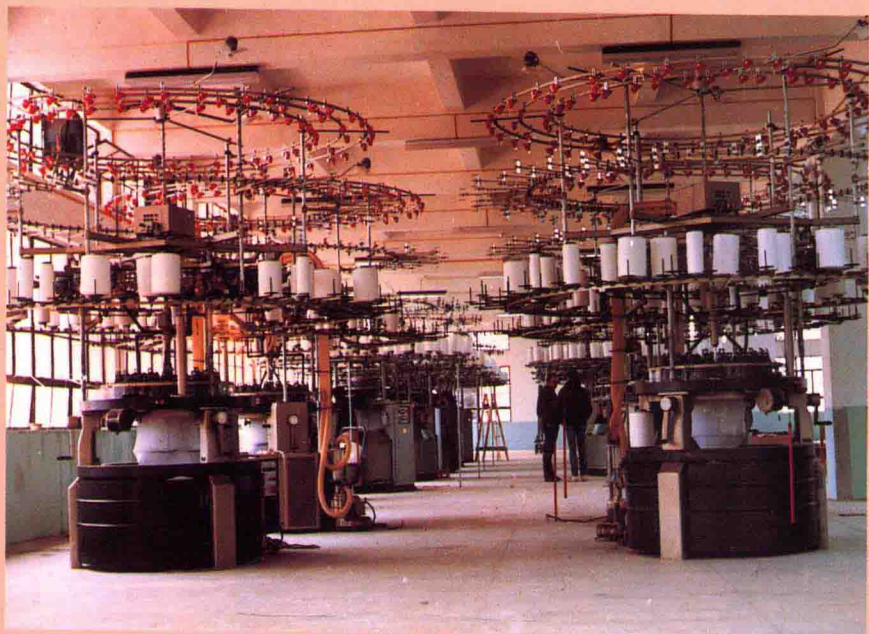
(1)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分局 现址（位于梅州大道）。

(2)1938年10月20日在梅县凌风东路设立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银行。1950年6月，该行址改设中国银行梅县支行；1952年为中国人民银行兴梅专区中心支行凌风东路分理处，现为工商银行梅县凌风东路办事处及储蓄所。

(3)中国人民银行梅县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分局在江南大道新建楼的雏型。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分行是管理金融的国家机关，又是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实体，它在辖区内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梅州市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织、调剂资金，支持生产、流通，并举办山区开发性贷款和“三资”企业贷款，发展侨乡经济。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分局，管理、调剂外汇，服务侨胞，欢迎华侨及海外人士投资祖国(家乡)的建设，保障侨(外)资的合法权益，鼓励多创汇、用好汇。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贷款1562万元，支持梅县鸿华针织厂引进先进的织造、印花、漂染成衣生产线，投产后年增产值1288万元，税利154万元，出口创汇54万美元。图为该厂圆盘纺织机工人在车间生产的情景。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贷款526万元，支持梅州市卷烟厂引进先进卷、接、包生产线。投产后，1984年新增产值3009万元，新增税利1603万元。图是该厂引进新设备的包装车间生产情景。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电脑室工作人员正在进行计算操作。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贷款兴办的年产2万吨水泥的梅县隆文镇水泥厂。



中国工商银行
梅州分行，是
金融体制改革的
产物，是办理工
商信贷和城镇储
蓄业务的专业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办公大楼

中国农业银
行梅州分行是梅
州市辖内管理农
村金融的专业银
行，也是办理农
村金融业务的经
济实体。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在梅州市新闻路13号的办公大楼

一九八九年六月改建后的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大楼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是经营外汇的专业银行，组织人民币外币存款，办理外贸贷款和进出口国际结算等业务，支持外贸收购，支持出口创汇，支持侨乡建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在梅州市江南路的办公大楼(中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在梅江一路29号设立的营业部(下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是办理基本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基建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行贷款，建行从过去的单纯财政职能机构，转变为具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的综合性的国家专业银行。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举办外贸贷款，支持外贸进出口业务，大力支持出口创汇，1980年——1985年外贸企业年平均创汇达1000多万美元。

中外合作广东省广通电路板厂，总投资额为165万美元，其中中国银行提供固定资产贷款105.75万美元，引进美国、西德等国家的先进设备，生产单、双面电路板，产品畅销国内外。图为该厂工人正在操作先进电脑钻设备。



广东梅州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是外贸专业进出口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支持下，仅1985年，累计贷款1780万元，出口创汇722万美元。图为该公司肉食加工厂的工人正在加工出口“中猪”。

下图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拨款和贷款支持建成的梅州市东山大桥。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厅



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拨款和贷款支持建成的年
产8万吨水泥的蕉岭文福
水泥厂。



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拨款和贷款支持建成的装
机6万千瓦的蕉岭长潭水
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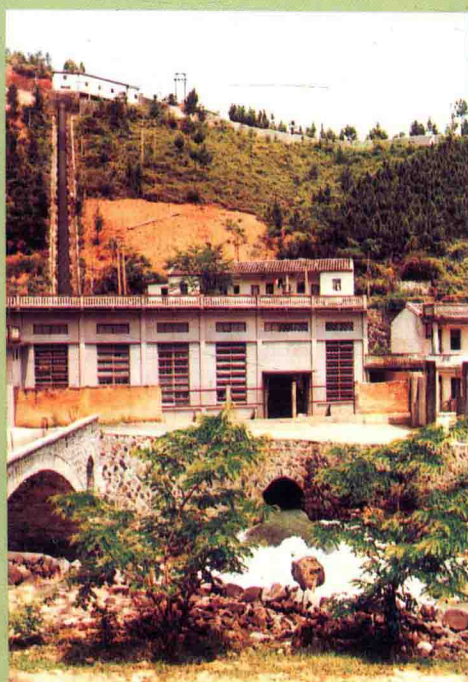


人民保险事业，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梅州分公司，是国家财政后备和保障社会福利的一种机构。它的设立，改变了建国前梅州市辖各县(区)没有保险专业机构的情况，使梅州的保险业务不断扩大、发展。



左图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梅州分公司在梅州市江南路45号的办公大楼外景
右图为该公司在梅州市五洲路设的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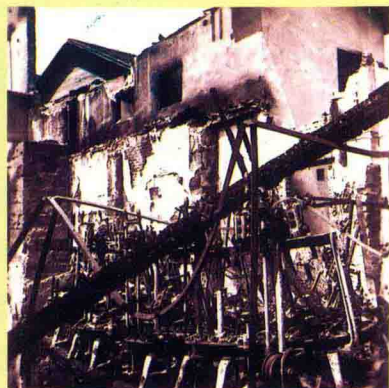
信用合作社是农村金融的前沿阵地。梅州市从1952年开始组建信社，并由农业银行委托代理业务。30多年来信社业务大大发展，至1985年底止，全市有164个独立核算的乡镇信用社，并在各县(区)设信用联社。这是梅江区江南信用社储蓄所的外景。



由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贷款
兴建的丰顺县白坟铺水电站



梅州市针织厂及时获得保险公司赔偿15.3万元后，当即恢复生产，三个月内扭亏为盈。图为针织车间恢复生产后的情景。



梅州市针织厂1981年4月因邻近木工场失火而烧毁的情形。



兴宁县搬运公司45—33758号客车于1986年9月22日在新灯线发生撞车事故后，乘客死亡29人、重伤10人、轻伤10人，保险公司及时赔偿19.16万元，其中：车辆险4.42万元、人身险14.74万元，使损失者及时获得经济补偿。



《梅州金融志》编辑与部分审核定稿同人合影

序

梅州地处粤东山区，是广东著名侨乡。发展金融事业，对振兴山区经济，促进侨乡建设，具有重大意义。近百年来，梅州的经济发展，为金融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而金融事业的发展，也对梅州的经济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编纂《梅州金融志》，记述梅州金融事业的历史、现状及其兴衰起伏，总结过去，正是为资治、存史、教育和科学研究提供现实的依据和翔实的借鉴史料。

《梅州金融志》，是记述近百年来梅州金融事业的历史及其发展变化过程的专著，它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承和发扬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体例”，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如实反映，对于是非、功过、经验、教训，一般不加评论，不加褒贬之词，寓观点于史实的记述之中。

为了全面反映梅州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有的单依本地资料还不够完整，只有横观才有利于全面了解史实的，都在记述中适当联系全国（省）的情况。如货币发行等，均以全国（全省）的情况，结合梅州的实际加以记述，并处理好纵横之间的关系，以反映地方特色。对于资料的收集与应用，均反复分析、筛选、考证，力求准确、翔实，避免谬误。《梅州金融志》，系由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分行牵头，工、农、中、建、保等专业行司联合组成金融志编纂委员会，通过全体编纂人员，历3年时间的辛勤劳动，广征博采，精心编纂，始成此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梅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得到省行、兄弟行、梅州各县支行和部分知情人、老同志等提供的大量资料，并得到各有关单位、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有关图书馆、档案馆，为我们查阅大量历史资料，充实、丰富本书内容提供了方便，在成书出版之际，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人力不足，编者的学识水平有限，加之年久资料散失等，错漏和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专家、学者、同行给予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按现行行政区划名称，定名《梅州金融志》，列入“梅州市地方志丛书”。文内所称“梅县地区”、“兴梅专区”、“兴梅各地”，即今现行梅州市及其所辖的1区7县（梅江区、梅县、蕉岭、大埔、丰顺、五华、兴宁、平远），“梅州各县”亦即上述1区7县。

二、本志所称梅县，系包括现行行政区划的梅县和梅江区，亦系县区未划分前的梅县市。

三、本志按横排竖写，横分机构、货币、业务、科研与职工队伍、人物等门类，纵述各个时期梅州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全书共设5篇、18章、51节及若干细目，约60万字。

四、本志用语体文记述，采用述、志、记、传、图、表、录7个体裁，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录，忠于史实，用事实说话，一般不加评论。

五、本志编写时限，上溯清末，下至1985年。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异略同”的原则，叙述梅州百年来的金融史实，反映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重点反映建国以来，特别是金融体制改革以后的业务活动，反映改革。对1986年以后至成书前已出现的、有联系的史实，则有所延述。对于1986年以后的大事、要事及业务概况，则在“附录”中续记。

六、本志书对历史朝代，如清代、民国，沿用历史通称。对历史纪年，凡清代以前的用汉字书写，民国年号用阿拉伯字书写，均加注公元，建国后一律用阿拉伯字书写年号。对各个时期的政治机构、官职名称，一律用当时称谓，不加任何政治定语。

七、名词简称：“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对有关文件中原文称解放前、后的，亦按原文解放前、后书写；志文中所述“党”，系指中国共产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指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

中、中、交、农四行，二局，一库，系指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而中央行、中行、交行、农行、储汇局，均系上列行局的简称。

建国后梅县地区成立的“南方行”，系指南方人民银行。人、工、农、中、建、保，系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简称为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保险公司，或称“五行一司”。对信用合作社，也简称信用社或信社。

八、建国后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一般系指1955年3月1日起发行的新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新人民币1元比值旧人民币1万元。对1955年以前的货币，如系用旧币或南方券计算的，已经注明“旧币”或“南方券”，没有注明的，则按新人民币计算。

目 录

图 照	
序	(1)
凡 例	(2)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篇 金融机构

第一章 建国前的金融机构	(16)
第一节 当铺、银庄、侨批局	(16)
第二节 民国时期梅州各地的国家银行、地方银行	(23)
第三节 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33)
第二章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3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梅县地区中心支行	(38)
第二节 体制改革以后的金融机构	(45)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52)

第二篇 货币

第三章 金属货币	(56)
第一节 银两	(56)
第二节 银圆	(57)
第三节 制钱、铜仙、镍币	(62)
第四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银行兑换券及纸币	(65)
第一节 银行兑换券	(65)
第二节 广东省毫券、大洋券	(70)
第三节 法币、关金券	(72)
第四节 金圆券	(81)
第五节 地方货币及其他	(85)
第五章 解放区的货币	(87)
第一节 军民合作社流通券	(87)
第二节 南方券	(91)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97)
第一节 人民币	(97)

第二节 外汇兑换券	(124)
第三节 本票	(126)

第三篇 金融业务

第七章 旧式金融业务	(128)
第一节 典当业	(128)
第二节 银庄及金银兑换	(129)
第三节 水客及侨批业	(131)
第四节 民间借贷	(137)
第八章 民国时期的银行业务	(143)
第一节 国家银行在梅州的业务概况	(143)
第二节 地方银行业务	(149)
第三节 多渠道汇兑与社会融资	(155)
第九章 解放区的金融活动	(156)
第一节 接收旧银行	(156)
第二节 培训干部	(158)
第三节 南方人民银行的业务活动	(159)
第十章 建国后的金融业务	(166)
第一节 城市金融	(166)
第二节 农村金融	(196)
第十一章 外汇业务与外汇管理	(246)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	(246)
第二节 贸易外汇	(261)
第三节 外币存款	(265)
第四节 外贸贷款	(268)
第五节 外汇管理	(271)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280)
第一节 投资与管理状况	(280)
第二节 拨款与监督	(283)
第三节 资金管理	(294)
第四节 管理改革	(297)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	(303)
第一节 建国前的简易人寿保险	(303)
第二节 建国后的保险业务	(303)
第十四章 结算与规章管理	(314)
第一节 结 算	(314)
第二节 规章管理	(323)

第四篇 科研与职工队伍

第十五章 科研机构	(338)
第一节 金融学会	(338)
第二节 金融研究	(338)
第十六章 职工队伍建设	(339)
第一节 教 育	(339)
第二节 劳动竞赛	(340)
第三节 职称评定	(341)

第五篇 人 物

第十七章 人物简介	(342)
第十八章 人物表	(345)
第一节 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名录	(345)
第二节 省级以上先进个人名录	(347)

附 录	(353)
--------------	-------

一、续记 1986~1989 年大事要事	(353)
二、民国时期金融重要史料选载	(354)
三、职改	(372)
四、续记 1986—1989 年业务概况	(375)
五、梅州各县水客名录	(381)

编 后 记	(395)
-------------	-------